

**光明英來學校 2023-2024年度
家庭通訊光字第2023-01號（行政1號）**

（一） 9月1日至9月8日（一至六年級）

上學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30至下午1：00（按半天時間表上課）

同學可於上午7:30後進校，上午8：30後抵校作遲到論

放學時間：下午1：00

正常上課天：（9月11日起）

上學時間：星期一、二、四及五上午8：30至下午3：30

星期三上午8：30至下午2：45

午膳時間：下午12：05至下午12：35（星期一至五）

*輔導/補課時間：上午7：55 至上午8：30（另行通知開始日期）

（二） 學生資助計劃

(1)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3) 上網津貼計劃

- 曾於上學年成功申請上述學生資助計劃之申請人，並於本年5月底前遞交2023/24學年申請表，通過入息審查後，於8月獲發放書簿津貼及上網津貼，並於10月底或11月初收到車船津貼。
- 學生資助處會於8月起向合資格的家庭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及資格證明書。請家長核對資料，並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9月6日或之前交回劉芷晴書記，或於發出日期後的兩個星期內交回學校辦理。
- 如欲申請2023/24學年學生資助計劃，可向學校索取表格或於網上遞交電子申請表格。
- 如對學生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762610與劉芷晴書記聯絡。

（三） 「關愛基金」午膳津貼

計劃目標：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讓合資格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並減輕清貧家庭的經濟壓力。

申請方法：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2023/24學年全額津貼的學生，必須向本校安排的午膳供應

商（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訂購午餐，並呈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的副本（2023/24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 2023/24 資格證明書）予劉芷晴書記。

津貼安排：

- 於 9 月 6 日或之前已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副本予劉芷晴書記之申請學生，10 月份及其後的餐單無需繳交午膳費用。
- 未能於 9 月 6 日或之前繳交的學生，請於收到全額津貼證明文件的一星期內，將副本交予劉芷晴書記。
-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對於提交「在校免費午膳」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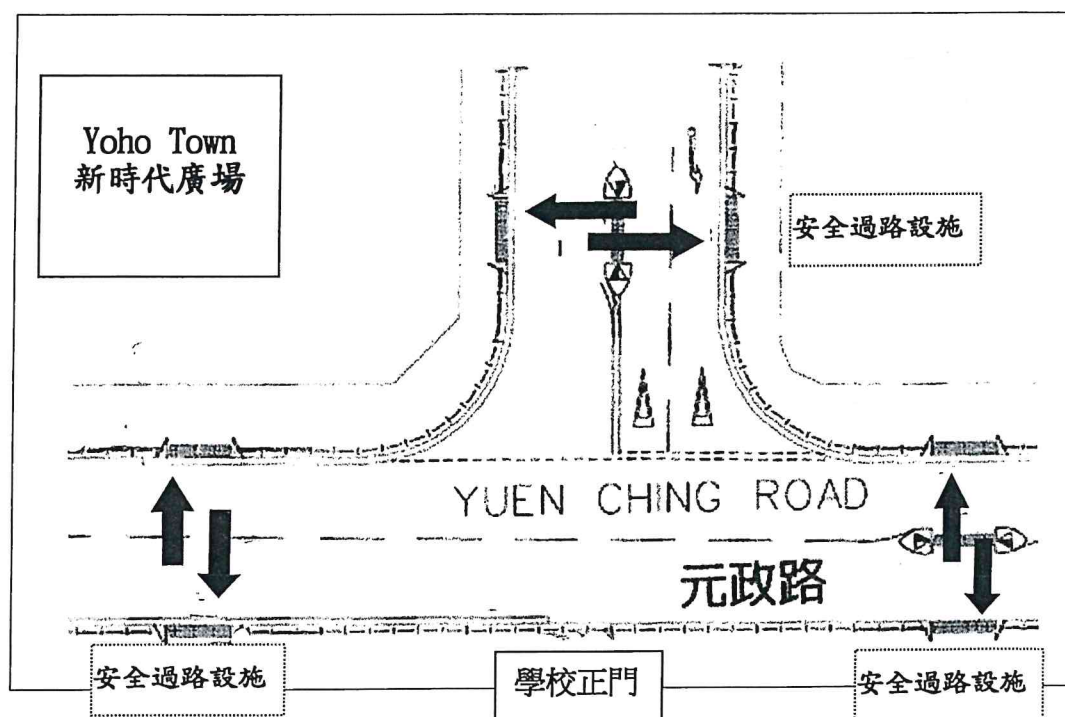
（四）放學歸程隊安排

隊伍	歸程隊路線	管理措施
1. 家長隊	<p>1.1 學校大門於下午3時30分開啟（星期三於下午2時45分），家長請從正門進入學校接回貴子弟，並從車閘離開。放學場地安排如下：</p> <p>晴天： 一、三、五年級：大雨天操場 二、四、六年級：校務處外空地</p> <p>雨天： 一至六年級均在大雨天操場放學</p> <p>1.2 未得在場老師同意，家長請勿進入學校其他範圍。</p>	<p>1.1 由家長或受委託人士到校接回（敬請準時）。</p> <p>1.2 為免人群聚集，請家長接回子女後盡快離開學校範圍。</p>
2. 自行回家隊	<p>學生於圖書館外的走廊集隊後，由學校車閘離開。</p>	<p>2.1 本校只准許4-6年級之學生選擇此放學方法，該學生1-3年級弟妹亦可隨隊離校。</p> <p>2.2 如家長為貴子弟選擇自行回家隊，學生回家途中的安全校方概不負責。</p>
3. 保母車隊	<p>由學校正門離開，於元政路上車。</p>	<p>3.1 學生在學校一樓多用途廣場（MPA）及小雨天操場集隊，隊長點名後，由司機或跟車保母帶領到上車地點。</p>

4. 轉隊安排	<p>1. 不設臨時轉隊，如有特別需要，請家長自行聯絡保母車司機安排接送。</p> <p>2. 學生不得擅離歸程隊，如需轉隊，必須於學生手冊【通訊欄】內向班主任申請方為有效，並請事前知會所屬隊伍隊長或負責老師或保母車司機。</p> <p>3. 長期轉隊請向班主任索取「更改放學隊伍申請表」，填妥後交班主任辦理。</p>
---------	---

本校在此提醒各家長注意以下各項有關校門外交通安全的問題：

1. 請各家長教導子女，橫過馬路時要遵守交通規則，包括正確使用校外的安全過路設施過馬路（請參看下圖），切勿胡亂過馬路。
2. 如家長／家傭接送學生往返學校，請正確使用安全過路設施橫過馬路。
3. 放學時，請盡量把車輛停泊在附近合法停車場或泊車設施。切勿把車輛停泊在馬路中心或行人路上，以免危害行人安全。
4. 切勿在校門車閘外停泊車輛，以免阻礙保母車隊學生離校。
5. 未得校方准許，任何車輛不得進入校園。如有需要，請向校方書面申請。
6. 根據香港法例，兒童在馬路上騎單車，須先徵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未滿 11 歲的學生，必須在成年人陪同下，才可在馬路上騎單車。



(五) 訪客措施 (家長進校程序)

為確保校園安全及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本校採取嚴格的訪客進校措施，其中家長進校程序如下：

進校原因	進校手續
a. 見教職員 (預約電話：247626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預約： 請到大門接待處登記，待校方核實訪客身份後，請貼上訪客証，有關教職員會到大門接待處接待訪客。● 如未有預約/未能確實身份： 向大門接待處工友留言或留下聯絡方法，由工友向有關教職員轉述。
b. 等候參加課後活動學生放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晴天 活動完畢後在校務處外空地接回學生。● 雨天 家長可送學生進入大雨天操場集隊；活動完結時，家長可進大雨天操場接走學生。
c. 接走早退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在大門接待處登記，再往地下校務處辦理手續，不可自行上課室接走學生。● 因安全原因，同學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接走，學生不得自行離開。
d. 送午膳給學生	早上11:15可送餐到學校，並自行放於校務處外走廊的餐車上。
e. 送物品/藥物給學生	將物品放在學校大門接待處，由工友轉交給學生。
f. 取家課	到學校大門接待處領取： 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三十分前 星期六下午五時三十分前

注意：

1. 家長如欲與校長或教職員會面，請事先致電學校登記，以便安排會面。
2. 校園範圍內嚴禁吸煙。
3. 校園範圍內嚴禁踏單車。如有攜帶單車者，請把單車放大門旁；如有遺失，本校一概不負責。

(六) 藥物政策

本校員工不會提供任何藥物給學生服用，如 貴子弟需本校員工協助服藥，請直接與班主任聯絡。

(七)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計劃及學生健康服務計劃

此兩項服務由衛生署提供，詳細內容請參考介紹此兩項服務之單張。

參加資格：

凡持有以下其中證件之學生（符合資格者）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及繳交港幣 36 元享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確定”
3.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5.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具有在香港逗留的有效簽證）
6.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其上有香港“入境權”/“居留權”/“無條件入境”/“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標籤/蓋印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其上有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的標籤/蓋印

7.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其上有在香港“獲准逗留至（日期）”或“獲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的標籤蓋印，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8. 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雙程證），其上顯示持證人是“訪客”/擔保書（俗稱“行街紙”）持有人（須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學生如選擇下列各類證件，須按衛生署要求出示其他資料文件，以證明學生符合有關資格，否則須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 a.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未確定”
- b. 香港身份證（只適用於十一歲或以上）
- c.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所有未能出示上述證件之學生（非符合資格者），如欲參加此兩項服務須繳交以下費用：

“學生健康服務”為港幣 615 元，“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港幣 799 元。

*填寫“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申請表指引（見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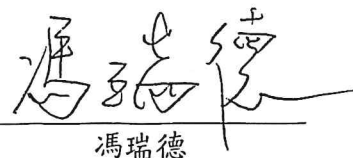
(八) 其他

1. 所有學生活動的相片及錄像，將有機會作為商業及教育用途。本校保留刊印及展示出現學生肖像的相片及錄像的權利，以作為學校之記錄及推廣之用。
2. 跨境學生如需申請在學證明，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

請保留本通告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以便需要時查閱。

2023年8月28日

光明英來學校校長：



馮瑞德

學校電話：24762610

傳真：24739829

學校網址：<http://www.kmys.edu.hk>

(一) 學生資助計劃 [請在適當()內作 ✓ 號]

- () 本人無需申請。
() 本人希望補辦申請學生資助計劃。(查詢:24762610 劉芷晴書記)
() 本人已辦理申請學生資助計劃,本人會將已填妥之資格證明書於2023年9月6日前;或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交回劉芷晴書記。

(二) 「關愛基金」午膳津貼 [請在適當() / 內作 ✓ 號]

() 不擬申請「在校免費午膳」。(如✓此項,日後亦可補辦申請,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申請上述津貼

擬申請「在校免費午膳」,並於2023年9月6日或之前交回2023/24學年「全額津貼」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予劉芷晴書記。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全額津貼」資格,會盡快通知學校,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

擬申請「在校免費午膳」,並稍後補充 2023/24學年「全額津貼」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予劉芷晴書記。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全額津貼」資格,會盡快通知學校,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

(三) 如教育局宣佈提早放學(例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放學期間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時,本人將選擇敝子弟以下列方式放學:[請在()內作 ✓ 號]

() a. 本人委託保母車司機到校接回敝子弟

() b. 家長、監護人或受委託人士於消息公佈後一小時內到校接回敝子弟

(四) 歸程隊:

[請在()內作 ✓ 號]

a. 敝子弟放學後 () 需要 () 無需 跨境回家。

b. 敝子弟放學後選擇:

() a. 家長隊 () b. 自行回家

() c. 保母車隊 車牌號碼:() 隊伍編號:() 司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五) 學生身體狀況[請在適當()內作 ✓ 號]

() 敝子弟適宜上體育課。

() 敝子弟不宜上體育課,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 敝子弟豁免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 敝子弟只適宜參與經醫生建議的活動,茲附上醫生推薦書。

本人已詳閱家庭通訊光字第二零二三年零一號,並充份明瞭全部內容。

- 上列所有項目必須全部妥善填寫。
- 基於私隱條例,上述有關資料,本校均予以保密處理,絕不外洩。
- 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請即利用學生手冊之【通訊欄】通知校方或直接通知班主任。
- 貴家長請自行影印此回條,並保留至2024年8月31日,以備有需要時查閱。

日期: 2023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3/24學年）

家長／監護人回條（不參加者無須交回）

負責老師：盧志偉主任 / 徐志權副校長

就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本人的回覆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於 2023-24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3-24 學年書簿津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就上網支援方面查詢可致電24432831，向盧志偉主任或徐志權副校長查詢。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合申請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學生班別(座號)： _____ ()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